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15-019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4月13日下午16:00,在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32号复兴城国际精品酒店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部分人选的议案》,具体是: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由董事担任召集人,因理事会部分成员发生变化,拟对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部分调整,调整后的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

召集人:董事长谢海

委员:独立董事张楠、马荣璋、朱卫平、沈洪涛,董事张木毅、孙传春、沈乃斌;

2、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独立董事朱卫平;

委员:独立董事马荣璋、沈洪涛,董事张木毅、孙传春;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独立董事朱卫平、沈洪涛,董事张木毅;

4、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独立董事沈洪涛;

委员:独立董事张楠、马荣璋、朱卫平,董事孙传春。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债务抵偿协议书>的议案》,关联董事谢海、叶小惠予以回避表决。(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020”)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下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021”)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下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022”)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15-022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4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的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4月3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157号保利中汇大厦A栋32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4月30日

至2015年4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违约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债务抵偿协议书》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3 监事会报告 V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一《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债务抵偿协议书>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15-020)与议案二《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15-021)已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www.sse.com.cn)披露;

议案一《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债务抵偿协议书>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15-020)与议案二《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15-021)已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www.sse.com.cn)披露;